

**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上午9: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全体监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相关事项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；监事王薇女士、江昌雄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薇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内容将于2020年8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13日